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顏照晃

被告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宏霖

原告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2,5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947元，再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473元(計算式：000-0000÷3×2-500=2473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